

江苏民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民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宏文律师、赵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告知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公告的形式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

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顺兆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为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已向贵公司提供身份证明、持股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表决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现场投票表决部分，由本次股东大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贵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宣布，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议案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3、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签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苏民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0 年 5 月 22 日